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核准買賣協議、出售貸款之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並執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或事項，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a)	批准、確認及批准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DML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並執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或事項，以落實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a)	僅在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並受限於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批准削減股本，並授權董事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項轉撥至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並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使用該儲備金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配；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的批准及授權須以下列條件為條件：(i)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五週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申請取消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股本削減批准(「申請」)；或(ii)如有提出該等申請，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		
	(c)	若提出此類申請，且法院就該申請作出命令確認本特別決議，則本特別決議第(a)段中的批准和授權應受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約束；及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該等相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視情況而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其認為為實施、生效或完成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任何事宜而必需、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其認為實施或完成與資本削減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個人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法律代表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